

《榆林农业志》 出版服务中标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ZYHCG20251224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签订地：榆林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 158 号

联系电话：0912-6662678

乙方：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联系电话：029-87205169

作品名称：《榆林农业志》

作者署名：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编

为保证甲、乙双方各项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之规定，就甲方出版及采购《榆林农业志》图书一事，双方签订本合同书，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本合同文本；
- （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澄清、修改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概况

项目名称: 《榆林农业志》图书出版订购服务项目。

作者署名:

如甲方需要变更该名称、署名,应当最迟在出版前告知乙方,甲方未告知视为未变更。甲方若变更作者署名、作品名等图书关键信息,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相关选题重报手续,出版时间根据新的选题批复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著作权归属与授权

1. 本合同项下作品的著作权(除法律规定不可转让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自甲方付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之日起,归属于甲方。

2. 甲方基于本项目成果的推广使用需求,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于中国大陆地区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的专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电子书、数据库、网络传播等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行使本合同授予的任何权利。

第四条 侵权保证与责任

1. 甲方保证拥有第三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因履行出版、发行修改、设计等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排版、插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影响、公开致歉。

3. 任何一方得知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均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抗辩或和解。

第五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第六条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审校并确保作品符合出版要求,但乙方的修改、删节、审校不得改变作者的观点及文章原意。

第七条 乙方完成编辑加工和校对后,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的印刷清样(PDF 格式及纸质版各一份)。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印刷清样后,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阅并一次性将书面修改意见(如有)反馈给乙方。甲方未在期限内反馈的,视为确认清样内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此过程不计入出版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清样，作为乙方印刷的唯一依据。

第八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因学术水准、文字水准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署名方式由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确定。

第十条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是国家正式出版物，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及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出版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16开，成品尺寸为185mm×260mm；内文约80-110万字，用80克纯质纸印刷；彩页用32码157克铜版纸印刷；封面用250克高品质铜版纸印刷，带烫金、uv等特种工艺；印数为2000册；装帧形式为精装。

第十一条 甲方应于2026年1月30日前交稿，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原因，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价款3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上述图书乙方中标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千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图书出版经费、税费、版式设计费、审校费、印刷、装帧、运输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交付日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印刷样及全套出版物样书 3 册，供甲方进行收。

2. 验收标准：除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具体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图书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印刷清晰、装订牢固、无缺页、倒页、污损。

3. 甲方应在收到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问题及依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重印并重新交付，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承担本小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全部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进行数量核验和外观抽检。若发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选题申报，并向甲方出示出版社的正式选题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51920 元。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印刷清样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13940 元。

3. 全部出版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13940 元。

第十五条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采购的出版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包装费和运费。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出版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版内容问题，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出版物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也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重印与库存处理

1. 重印决定权：本合同项下作品的重印（包括再次印刷、加印）决定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重印。

2. 重印合作：若甲方决定重印，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委托。乙方在收到委托后有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重印服务。重印的费用仅包括直接成本（如制版、纸张、印刷、装订）及合理的服务费，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得以“成书定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3. 库存处理：作品出版后，乙方库存图书的销售权归属于甲方。方可经甲方书面授权，作为甲方的销售代理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方案（包括折扣、渠道、结方式）须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所得

书款在扣除约定的代理费用后应全额支付给甲方。

4. 存书优先购买权: 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处理其持有的库存图书,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价格应不高于图书的直接成本价。

5. 合同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库存图书、印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印刷 PDF、封面设计源文件等)移交甲方或按甲方指示销毁并不得再行复制、销售。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到期后, 已经出版印刷的图书乙方有权继续销售。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完成全部出版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履行完毕。

3. 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完整享有作品的著作权。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 仅在获得甲方书面委

托时，方可提供重印服务。

(3) 乙方不得再自行销售库存图书。所有库存图书的处理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3、4、5 款的约定执行。

(4)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侵权责任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甲方（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



乙方（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18年 1 月 15 日



